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15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 1 号（东）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，代表股份67,778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30.5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5,209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5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，代表股份2,56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7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12,576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15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，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746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70%；反对 1,0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0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4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20%；反对 1,0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28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杨娟、张翼翔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